

農業部農糧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農糧人字第 111108019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農糧人字第 112108047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農糧人字第 113107570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農糧人字第 114107528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農糧人字第 11410755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農糧人字第 1141075830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並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，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，指本署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威脅、冒犯、歧視、侮辱、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本署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
（一）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。

（二）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、行為手段、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（三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，包括故意、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署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用人員。

本署署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由農業部受理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署所屬各分署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，由本署受理申訴。

四、本署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人員、相關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
前項委員人數，相關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；委員於任期

中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防護委員會以召集人為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防護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本署防護委員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於本署內部網站公開揭示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：

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49-2332394。

(二)申訴傳真：049-2341084。

(三)申訴電子信箱：sos@mail.afa.gov.tw。

六、本署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得由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填具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書(格式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向本署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

前項申訴書或書面紀錄，應由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
(三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三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，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申訴書不完備或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。

申訴人得於申訴案件決定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

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七、本署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經由防護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

本署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、安衛辦法及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
- (二)無具體之內容。
- (三)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(四)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(五)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
- (六)已逾申訴期限。

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本署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八、本署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九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、處理及決議人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申訴人申請迴避，如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，本署應命其迴避。

十、本署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(一)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：

- 1、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- 2、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- 3、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：

- 1、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

- 2、依被霸凌者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- 3、依被霸凌者意願，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- 4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本署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。

十一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超然獨立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、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訪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其他相關人員時，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
- (二)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，並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或陳述意見。
- (三)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、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得諮詢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專業人員。

調查人員及其他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，如有洩密時，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十二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(格式如附件四)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之申訴要旨。
- (二)調查歷程，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。
- (四)事實認定及理由，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、相關物證之查驗。
- (五)處理建議。

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，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，屆期仍未配合者，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作成調查報告。

十三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

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前項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農業部備查。

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本署所屬各分署機關首長時，其調查報告、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，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、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，並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處理建議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，得審酌處理建議，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十五、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，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，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；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，得依相關法律循司法途徑提起救濟。

十六、本署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、調查、處理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，指無正當理由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權益之作為。

十七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本署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十八、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，本署應妥適利用公開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、內部文件及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，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十九、本署防護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署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及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二十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保障法、安衛辦法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

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農業部農糧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(有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代理人資料表)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	
	服務機關 (單位)		職稱	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衛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	住(居)所地址				
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	
申訴事實內容	被申訴人姓名		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(單位)		
	被申訴人職稱		被申訴人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	
	事件發生期間 (起迄時點)				
	案件發生地點				
	案件發生過程 (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 關事證或人證)	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		
<p>(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</p> <p>申訴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>代理人(如無則免填)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代理人資料表	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
	住(居)所地址			
	職業			
	關係			
	*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言詞申訴並做成紀錄人員自填）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紀錄人 姓名/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
	被申訴人 姓名 / 職稱		被申訴人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同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首長
紀錄人： (簽章)				

農業部農糧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委任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住(居)所 地址	
代理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住(居)所 地址	

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就本人與 _____ 間
職場霸凌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
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農業部農糧署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
受委任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第六點附件三 申訴撤回書

農業部農糧署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

姓名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子郵件	
住(居)所地址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	
撤回原因 (請簡述)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
說明	<p>1、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，但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</p> <p>2、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</p> <p>3、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		
<p>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_____ (被申訴人姓名)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農業部農糧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(申訴人):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理人(無則免填):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農業部農糧署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

壹	案由	
貳	調查事實	一、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、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、證人舉證意旨 (一) 證人 A (二) 證人 B
參	調查過程	
肆	調查結果	
伍	相關證據 及事實認 定	
陸	後續處理 及建議	
柒	調查委員 簽名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